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指公司細則中之一項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將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即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承判商、供應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等人士(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諮詢人，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附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庫存股份」	指	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的庫存中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對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對發行新股份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中英文印刷。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蔣青輝先生(主席)

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

李忠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07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郭劍雄先生

趙勇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向閣下發出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且不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訂立任何現有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到期，為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的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素質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全面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履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決定是否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如適用)。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相關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

董事會函件

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個人表現；(b)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c)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d)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關聯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b)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情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的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包括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彼等為玩具生產材料、農產品原材料供應商，製造及生產供應商，市場推廣服務、物流及配送服務、分銷服務、資訊科技及技術支援服務供應商，彼等支援本集團以下業務：(i)玩具製造及貿易；及／或(ii)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統稱「 本集團業務 」）。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1) 就本集團業務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2) 相關供應商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入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價值； (3) 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p> <p>(5) 相關供應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內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p> <p>(6) 相關供應商及／或貨品或服務(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取代成本；及</p> <p>(7)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產生或帶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p>
<p>獨立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p>	<p>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彼等提供財務及會計服務(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諮詢人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核證或須公正及客觀的服務)；本集團業務的分銷服務、推銷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經營管理諮</p>	<p>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p> <p>(1) 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特定標準評估的相關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詢服務；產品設計服務；支援本集團業務所需或必要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配套服務，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利益及發展，以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p>	<p>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p> <p>(2)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p> <p>(3) 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p> <p>(4) 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p> <p>(5)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p> <p>(6) 相關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質及經驗；</p> <p>(7)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該承判商、分銷商、</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及</p> <p>(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p>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覆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週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小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部分或直接輔助產生收入的作用。

本公司認為，納入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認可該等非僱員的過往及未來貢獻，彼等的努力及與本公司的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具備專業技能或行業特定知識，可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及策略建議，可能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及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業務聯繫，能夠把握新商機。因此，本公司亦認為，更廣泛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屬公平合理，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其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的方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於日後較長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之長期規劃提供更大靈活性。除在下文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更短的歸屬期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包括本通函附錄第14及15段所述的情形)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在本通函附錄第18、19及20段所述的情況下；或
- (e) 授出條件中所釐定以按績效釐定的歸屬條件代替按時間釐定的歸屬標準的授出。

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如上文(a)至(c)段所載的情況；(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突出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規定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視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制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於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好地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且並無任何計劃委任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受託人。

存續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內，酌情按個案基準列出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

- (a) 承授人須持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尤其是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不符合或無法或未能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該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而失效；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 (c)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約束；
- (d)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的滿意表現(如適用)；及
- (e) 有關本公司於承授人發生嚴重不當行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追討或扣留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後按個案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載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或本公司追討或扣留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施加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董事會相信，此舉於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原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根據各合格參與者的角色適時施加特定績效目標，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優質及高素質人才。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向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將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業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審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357,48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535,748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的分項限額，將為4,360,724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已計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於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來自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長，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程度。考慮到(a)3%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渡攤薄；(b)並無涉及就新股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c)本集團向與本集團僱員提供相若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歷史慣例；及(d)該等服務提供者已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而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繼續長期支援及／或與本公司合作。例如，服務提供者可能包括於其各自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以及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宜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及／或業務關係的專業人士，而彼等可能無法招聘為本集團僱員，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委聘／合作亦符合行業慣例。考慮到該等服務提供者的過往及未來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其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受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載最低金額規限，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績效目標及／或本公司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惟須受上文「歸屬期」一段所載最短期限規限。

4.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新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同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對公眾的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展示，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10. 額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素質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全面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當中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屬適當之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履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c)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承判商、供應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諮詢人，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相關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a)個人表現；(b)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c)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d)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a)關聯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b)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於釐定各服務提供者資格之基準時，將按個案基準考慮其資格，及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尤其是：(a)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c)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d)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e)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質及經驗；(f)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開展

業務交易的規模(就應付服務提供者的費用而言,如適用);(g)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援;(h)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i)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及(j)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尤其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包括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彼等為玩具生產材料、農產品原材料供應商,製造及生產供應商,市場推廣服務、物流及配送服務、分銷服務、資訊科技及技術支援服務供應商,彼等支援本集團以下業務:(i)玩具製造及貿易;及/或(ii)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統稱「**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就本集團業務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b)相關供應商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入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價值;(c)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d)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e)相關供應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內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f)相關供應商及/或貨品或服務(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取代成本;及(g)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產生或帶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

(2) 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彼等提供財務及會計服務(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諮詢人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核證或須公正及客觀的服務);本集團業務的分銷服務、推銷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及資訊科技服

務；經營管理諮詢服務；產品設計服務；支援本集團業務所需或必要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配套服務，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利益及發展，以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特定標準評估的相關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b)彼等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c)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d)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e)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f)相關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質及經驗；(g)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該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及(h)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判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覆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週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小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部分或直接輔助產生收入的作用。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及受其所限，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原因為董事會可在下文第7段之規限下，根據下文第6段釐

定認購價，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授出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案情況釐定的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而言，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包括下文第14及15段所闡述的情形)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在下文第18、19及20段所述的情況下；或
- (e) 授出條件中所釐定以按績效釐定的歸屬條件代替按時間釐定的歸屬標準的授出。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第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7.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

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採納日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535,748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 (b) 在上文(7)(a)所述的限額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3%的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採納日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360,724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行的任何更新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經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有關建議授出，當中載明(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列出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後按個案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載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並無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績效目標或本公司追討或扣留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向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將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業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加值或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審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董事會可按個案基準釐定回撥機制，以追討或扣留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相關購股權，無論是在有關承授人發生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如(i)購股權遭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設置以任何

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的協議；(ii)承授人因下文第13段所載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ii)承授人因下文第14段所載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v)承授人因下文第15段所載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v)承授人因下文第13至15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及(vi)承授人因下文第17段所載原因違反合約而不再為服務提供者。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

授人的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4.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任的僱員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六(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失效。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違反該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除外)而不再為服務提供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附註：第13、14、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的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已正式提呈股東，則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協議安排項下之配額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部或以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所訂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在實

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附註：倘第14、15、18、19及20段項下之任何情況適用，則就於十二(12)個月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亦不得轉讓庫存股份(若有)予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

21.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可動用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而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減少(在購股權仍可行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有關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有關調整須以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時將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有關事件前相同(惟不得超逾)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以獲取現金(惟供股除外)或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作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

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 (「行使日期」) 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在下文規定的條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

- (a)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 (c) 第13至20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9.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諮詢人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在適用情況下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可能獲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之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忠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